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0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1.xlsx、

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5.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6.

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7.docx、

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8.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9.

docx、376735100E_1100005224_ATTACH10.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工作圈各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901229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爰委請本市國中工作圈各群組學校辦理旨揭工作坊，俾利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
- 三、第一學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業已辦理完成，第二學期「素養導向教案實作分享工作坊」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期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3月至6月份。
 - (二)時間：各領域不排課時段(上午時段：8時30分至12時00



分；下午時段：13時30分至17時00分)。

(三)主題內容：各校教師回流分享教案實作經驗，並由講師提供教案點評及實質建議，評選優良教案掛載於本市教師共備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四)實作分享教案：各領域課程教案繳交注意事項及格式說明如附件。

四、請各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各領域不排課時間表」規劃教師參加工作坊，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調課事宜；另教師得視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並請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暨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人字第1070075827號函規定辦理。

五、檢送旨揭工作坊場次表暨人數表及各領域教案繳交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